

第七章

紀律處分事宜

引起紀律訴訟的情況

701.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 (a) 以任何方式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或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的批准通知、或任何交易所批准、「條例」、結算所規則內規定的任何條件；或本交易所、結算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可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規例、行為守則或程序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 (b) 獲證監會通知本交易所其未能遵守「條例」的任何規定；
- (c) 被指控或觸犯一項有關欺詐或缺乏誠信的罪行或任何不誠實行為；
- (d) 現時或過往曾涉及有關期貨期權業務的任何不當或失職的行為，因而可能對本交易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聲譽或其他權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於本交易所或可於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的權益；
- (e) 未有報告任何交易，或蓄意假造或報告虛假或虛構的交易；
- (f) 向董事會、行政總裁、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向本交易所、結算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作出一項重大的錯誤陳述；
- (g) 蓄意散佈影響或傾向影響任何交易所合約或交易所合約的任何相關商品的價格的有關市場訊息或狀況的虛假、誤導或不確的報告；
- (h) 於無力償還債務後或有理由相信其債務已無力償還後仍繼續進行交易或接納保證金；
- (i)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中或期間內在受召見時拒絕會見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根據本規則正式組成以處理紀律處分事宜的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
- (j)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中或期間內拒絕詳細答覆所有問題或拒絕提供所需賬簿、記錄或其他文件，或作出虛假證供；
- (k) 以下述方法誘使或試圖誘使其他人士訂立一張期貨合約或一張期權合約：

- (i) 不誠實地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 (ii) 輕率地、不誠實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刊登，或導致作出或刊登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而該等聲明、承諾或預測的內容均有誤導、虛假或詐騙成分；或
 - (iii) 以任何機械裝置、電子裝置或其他裝置記錄或儲存其所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有虛假或誤導成分的資料；
- (l) 其行為對本交易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權益或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於本交易所或可能於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m) 透使或試圖透使或引發本交易所或本交易所的任何控制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違反與本交易所或其任何控制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僱員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款；
- (n) 受任何其他交易所紀律處分；
- (o) 因任何理由受結算所紀律處分；
- (p) 未能遵守根據規則第819B條作出的一項判決；
- (q) 以任何方式中斷或干擾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與其一併使用的任何設備或軟件的運作，或未能按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期交所－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協議的規定保養或操作該等設備或軟件；
- (r) (已刪除)
- (s) 未能符合或遵守對其施行的任何紀律制裁或其他規定；
- (t) 就任何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指定指數套戥交易而言其行事方式對本交易所構成損害；
- (u) 就任何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股票期貨對沖交易而言其行事方式對本交易所構成損害；
- (v) 未有提供由與香港交易所或本交易所訂有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當局或機構要求的資料；
- (w) 未有按規則第 530(b)條發出有關終止結算協議通知，

而任何負責人員倘促使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觸犯本規則任何分段，均可能須根據本章所載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權力

702. (a) 就任何可能引起紀律訴訟的事宜可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行使任何下列紀律處分權力：
- (i) 撤銷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ii) 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iii) 發出譴責；
 - (iv) 發出公開責備；
 - (v) 罰款；
 - (vi) 發出警告，包括(如適用)於警告中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若干行動，並訂明倘於該指定期間內未有採取有關行動的制裁(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資格)；
 - (vii) 禁止或限制聯通及／或使用本交易所任何或所有設施，包括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宜的條款及在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收回或撤銷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
 - (viii) 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或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可繼續其活動、職能及／或營運的方式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可能涉及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活動、職能及／或營運的

身分及程度；

- (ix) 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處置或持有或處理其客戶的任何款項或資產施加任何限制、禁制或規定；或
 - (x) 要求於一段規定期間內將採取的修正或其他補救行動或恢復性措施，包括（如適用）委任獨立會計師、律師、顧問或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
- (b) 就任何可能為紀律處分主體的事宜可對一名負責人員行使任何下列紀律處分權力：
- (i) 撤銷註冊；
 - (ii) 暫時吊銷註冊；
 - (iii) 發出譴責；
 - (iv) 罰款；
 - (v) 發出警告，包括(如適用)於警告中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若干行動，並訂明倘於該指定期間內未有採取有關行動的制裁；及
 - (vi) 禁止或限制聯通及／或使用本交易所任何或所有設施。
- (c) 本規則規定的任何紀律處分權力可予行使而不損害行使本規則所載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d) 就本第七章其餘規則而言，所指「交易所參與者」一詞應視為指「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人員（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惟就任何規則而言倘根據其目的及影響乃明確顯示其僅適用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情況除外。

暫時吊銷資格的影響

703. (a)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倘因任何理由暫時被吊銷，其：
- (i) 仍須支付其根據本規則、規例、程序所欠付或到期應付予本交易所的任何款項、費用及收費，猶如暫時吊銷事宜從未發生；
 - (ii) 在下文規則第 703(a)(v)條的規限
下，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一名客戶
在任何或所有市場買賣、處理客戶
買賣盤及進行期貨期權業務，惟本
交易所可能另有批准者除外；
 - (iii) 不得聯通及／或使用本交易所的任
何或所有設施，惟本交易所可能另
有批准者除外；
 - (iv) 仍須就暫時吊銷資格前與該交易所
參與者持有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
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負責；
 - (v) 須根據交易所指引，指示及委任另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在暫時吊銷資
格當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在其本身賬
戶或代表其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
合約平倉，或(待取得結算所批准
後)向另一交易所參與者轉讓任何
客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連同列入該
客戶賬戶中貸項的有關該等未平倉
合約的款項及抵押品，並須即時以
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委任或轉讓事
宜；及
 - (vi) 於暫時吊銷資格期間仍須受本規
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 (b) 倘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3(a)(v)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本交易所有權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或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該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因該平倉或轉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開支向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作出賠償及免其受損，並須就結算所因該平倉或轉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結算所作出賠償。
- (c)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倘被暫時吊銷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其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施行暫時吊銷的人士或機構申請解除該暫時吊銷，方法為向該人士或機構提交有關資料，包括該人士或機構可能要求的有關該交易所參與者財務狀況的任何資料，致使其信納解除該暫時吊銷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該暫時吊銷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解除。

撤銷資格

704. (a) 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清盤時，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將自動終止及視為已予撤銷，且為免生疑問，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不得：
- (i) (已刪除)
 - (ii) (已刪除)
 - (iii) (已刪除)
 - (iv) 歸屬交易所參與者的清盤人。
- (b) 除任何其他撤銷理由外，倘董事會認為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宜留任交易所參與者，董事會有權撤銷該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撤銷資格的影響

705. (a)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倘因任何理由被撤銷資格，其：
- (i) 仍須支付根據本規則、規例、程序其所欠付或到期應付本交易所的任何款項、費用及收費，猶如撤銷事宜從未發生；
 - (ii) 在規則第 705(a)(v)條的規限下，不得代表一名客戶在任何或所有市場買賣、處理客戶買賣盤及進行期貨期權業務；
 - (iii) 不得聯通及／或使用本交易所的任何或所有設施，惟行政總裁可能另有批准者除外；
 - (iv) 仍須就撤銷日期前與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負責；
 - (v) 將即時負責及須根據本交易所的指引，指示及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在撤銷當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在其本身賬戶或代表其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待取得結算所批准後)向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轉讓任何客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連同列入該客戶賬戶中貸項的有關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款項或抵押品，並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委任或轉讓事宜；及
 - (vi) 仍須受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直至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期權合約已平倉或轉讓為止。
- (b) 本交易所有權代表一名被撤銷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將在其本身賬戶或代表其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或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讓。該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因該平倉或轉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支出向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作出賠償及免其受損，並須就結算所因該平倉或轉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結算所作出賠償。
- (c) (已刪除)

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簡易程序

706. 儘管有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或倘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交易所可經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作出決定而以簡易程序，暫時吊銷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簡易程序：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正處於或可能處於財政或營運困難，為了客戶、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市場」、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安全，可不准許該交易所參與者繼續經營其交易所參與者業務；
 - (b) 該行動對保障本交易所、「市場」、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結算所的利益是有需要的；
 - (c) 該行動對確保「市場」的有秩序交易及／或結算所的操作是有需要的；
 - (d)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或擬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
 - (e)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能支付已到期的債款或觸犯破產行為；
 - (f) 當任何人士向交易所參與者提出呈請或提起訴訟或發出指令或通過有效的議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進行清盤、接管、重組架構、重建架構、合併、解散或破產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財產管理人、信託人或類同的人員管理全部或部份該參與者的業務或資產；
 - (g) 當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204 條、205 條或 206 條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施加禁止或要求；
 - (h) 兼為結算所、中央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對結算所、中央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責任；
 - (i)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曾進行某種活動，以致須接受紀律處分行動，以及正就此接受對其的事務的調查；或
 - (j)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履行給予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期交所交易權時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
707. 除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725(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6 條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708. 在規則第 706 條的條文規限下，審裁違規的指控及行使本章所述紀律處分權力，將根據本第七章所載規則及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進行。

709. 倘監察部認為有理由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行動，監察部須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通知」)，指出其意見的理由根據。
710. 該交易所參與者可於通知指定期間內，就該事宜向本交易所連同任何證明文件提交解釋其行為的文件。
711. 倘經考慮該交易所參與者就回應通知而提交的文件，或倘於通知指定時間內該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提交任何文件，監察部仍然認為有理由行使紀律處分行動，則監察部須：
- (a) 編制一份報告，註明有關監察部認為須對該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事宜，以及向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交該個案所依賴證據；及
 - (b) 駁定該違規是否屬非嚴重違規。

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712. 倘一項違規獲監察部駁定為非嚴重違規，監察部須將有關事宜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並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及指定監察部職員送達規則第 711(a)條所述報告的副本。
713. 該指定監察部職員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提供指定監察部職員認為適當的文件。所有提供的該等文件副本須分別送達監察部及該交易所參與者。
714. 對於根據規則第 712 條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指定監察部職員須根據報告內容及其根據規則第 713 條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審裁報告內指定的事宜，並根據規則第 715 條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施行可能認為適當的制裁。
715. 就非嚴重違規而言，指定監察部職員有權行使規則第 702(a)(iii)、(v)、(vi) 及 702(b)(iii)、(iv)、(v) 條所述紀律處分權力，惟指定監察部職員並無任何權力就每宗非嚴重違規向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徵收任何超逾 25,000 港元的罰款，或倘涉及多於一宗非嚴重違規，則不能徵收合共超逾 100,000 港元的罰款。任何違規倘將會或可能導致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支付超逾 25,000 港元的罰款，或在涉及多於一宗非嚴重違規情況下，任何違規倘一併處理將會或可能導致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支付超逾 100,000 港元的罰款，則有關違規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裁。
716. 除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25(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 714 條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具有

約束力。

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717. 倘一項違規獲監察部釐定並非屬非嚴重違規，監察部須將有關事宜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並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及紀律委員會送達一份規則第 711(a)條所述的報告副本。
718. 倘紀律處分事宜乃根據規則第 717 條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紀律委員會須根據下列程序、本規則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就紀律處分事宜的審裁進行會議、休會及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
- (a) 於交易所參與者收到報告後，交易所參與者可於報告可能指定期間內，就報告所訂明事宜向紀律委員會作出其他陳詞及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所有該等其他陳詞及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須送達監察部。
 - (b)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提供紀律委員會認為適宜進行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的文件。所有提供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分別送達監察部及交易所參與者。
 - (c) 紀律委員會審裁紀律處分事宜須根據報告、根據規則第 718(a)條提供的任何其他陳詞或證明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根據規則第 718(b)條(即作為文件聆訊)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除非紀律委員會認為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審裁該紀律處分事宜。本交易所的法律顧問可出席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以便可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 (d) 倘紀律委員會決定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審裁紀律處分事宜，紀律委員會須訂定進行口頭聆訊的日期及時間，並通知監察部及交易所參與者聆訊有關日期及時間。
 - (e) 於任何口頭聆訊中，交易所參與者及任何監察部職員應有權出席及作出陳詞。交易所參與者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任何口頭聆訊，惟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聆訊日期起計最少十個工作天前向紀律委員會發出該交易所參與者有意由其法律顧問陪同的通知，並提供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法律顧問的詳細資料，包括其資歷。
 - (f)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任何口頭聆訊。
 - (g) 倘紀律委員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一次口頭聆訊而其未能出席該口頭聆訊，則只要證明已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其他人

士送達聆訊通知，紀律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情況下就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 (h) 證據法規則並不適用於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聆訊。紀律委員會可對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權衡其認為適當的輕重，儘管該資料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可能不獲接納。
- (i) 紀律委員會須根據報告、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陳詞或證明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出席一項口頭聆訊的任何人士可能提供的任何證據，審裁報告所訂明事宜及向交易所參與者施行其認為適當的制裁，惟倘紀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案件中擁有任何個人或財務權益或在案件的結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成員不得參與審裁有關事宜。
- (j) 紀律委員會於作出任何判決後須向本交易所提呈其裁決，指明將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施行的任何制裁。本交易所於收到紀律委員會的判決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紀律委員會的判決。
- (k) 除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725(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紀律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紀律上訴委員會

719. 在規則第 721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時委任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非執行董事及／或其他人士組成一個紀律上訴委員會，以就特別紀律上訴或紀律上訴作出裁定。
720. (已刪除)
721. 任何人士倘於案件中擁有的個人或財務權益、在案件的結果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之前就案件作出任何考慮或裁定，均無資格出任紀律上訴委員會。

上訴程序

722. (a) 紀律上訴委員會為就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6 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
- (b) 行政總裁為就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 714 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

訴機構；及

- (c) 紀律上訴委員會為就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718(i)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
723.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可於規則第 722 條所述任何判決的通知書送達起計十個工作天內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向行政總裁(就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 714 條作出的判決而言)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就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6 條或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718(i)條作出的判決而言)提出上訴反對有關判決，上訴理由僅可屬一個或多個以下類別：
- (a) 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嚴重誤導或其本身有抵觸規則的不當行為，因而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構成損害；
 - (b) 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判決毫無理據；
 - (c) 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判決乃基於嚴重的法律錯誤或對規則的錯誤詮釋；及
 - (d) 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施行的處罰顯然過份。
- 該上訴通知須載列上訴理由的詳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認為其因上訴所反對的判決而感到不滿的理由，以及交易所參與者正尋求的援助。
724. 行政總裁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拒絕受理其認為無理取鬧或缺乏充份理據的任何上訴。
725.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23 條向本交易所發出上訴通知，則行政總裁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須根據下列程序、本規則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考慮上訴、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就本規則第 725 條而言，行政總裁或所委任紀律上訴委員會稱為「有關上訴機構」。
- (a) 一項上訴聆訊不應構成有關事宜的全面審閱。有關上訴機構不應考慮新證據，除非提出該證據可證實規則第 723 條所述上訴依據的理由是有充份理據。
 - (b) 有關上訴機構應以文件聆訊方式考慮上訴，除非有關上訴機構認為以文件聆訊方式是不宜的，或除非交易所參與者要求上訴以口頭聆訊方式進行上訴。於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中，本交易所的一名法律顧問可以出席以便向有關上訴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 (c) 倘有關上訴機構決定上訴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進行，或倘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口頭聆訊，則有關上訴機構須訂定口頭聆訊的日期及時間，並通知有關各方聆訊的日期及時間。
 - (d) 於任何口頭聆訊中，交易所參與者、監察部及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以及根據上文規則第 725(a)條所述提出證據的限制就其上訴所依據理由作出陳詞。交易所參與者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任何口頭聆訊，惟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聆訊日期起計最少十個工作天前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發出該交易所參與者有意由其法律顧問陪同的通知，並提供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法律顧問的詳細資料，包括其資歷。
 - (e) 有關上訴機構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有關上訴機構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任何口頭聆訊。
 - (f) 若有關上訴機構要求出席口聆訊的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出席該口頭聆訊，則只要證明向該交易所參與者送達聆訊通知，有關上訴機構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及就上訴作出考慮。
 - (g) 證據法規則並不適用於進行任何上訴聆訊。有關上訴機構可對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權衡其認為適當的輕重，儘管該等資料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未必可獲接納。
 - (h) 有關上訴機構應基於根據上文規則第 725(a)條向其提供的任何證據，以及有關上訴機構根據上文規則第 725(a)條要求出席一項口頭聆訊的任何人士可能提供的陳詞以考慮上訴，並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規則第 702 條所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權力。
 - (i) 有關上訴機構須向本交易所宣佈其有關駁回或批准上訴、確認、修改或撤銷由行政總裁、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的判決或施行的制裁的判決，或訂明有關上訴機構認為適當的其他附加制裁。本交易所須於收到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
 - (j) 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726. 在向行政總裁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上訴未得出結果之前，被上訴的判決仍然具有效力及有效並對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合作

727. 在任何紀律程序或上訴過程中，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行政總裁、監察部、指定監察部職員、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委託進行審裁任何紀律處分事宜或考慮任何上訴的任務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其他組織或人士提供充分合作，並應向上述人士提供任何上述人士可能要求其管有或控制的資料及文件。

和解

728. 於紀律委員會發出判決前的任何時間，紀律處分事宜所針對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監察部提交和解建議供其接納，惟該建議須待紀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監察部不接納建議條款，其可(但非必須)向紀律委員會提交任何類似建議。若和解建議沒有被提交紀律委員會或若建議不獲紀律委員會批准，則審裁程序將根據本規則進行。

自然公正原則

729. 本交易所於採用本規則時應尊重自然公正原則。

本交易所的責任

730. 本交易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其負責人、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毋須就交易所參與者因根據本規則提起的任何紀律處分或採取的紀律措施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索償、法律費用或其他開支(包括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名譽損害)而負有責任。

判決通知

731. (a) 緊接就針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人員引起的任何紀律制裁採取任何簡易程序或作出任何判決後，簡易程序或判決或施行任何處罰的通知應發送予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人員。倘有關人士為負責人員，通知副本應發送予現時僱用該負責人員的交易所參與者。除有關違規為非嚴重違規的情況外，通知副本亦應由秘書發送予：

- (i) 證監會；
- (ii) 結算所；及

- (iii) 行政總裁認為應獲發送該通告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被暫時吊銷；倘一名負責人員的權利被暫時吊銷或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一名負責人員的註冊被撤銷，則除根據本規則由秘書發送的任何其他通知外，有關通知可由秘書以行政總裁不時指定的方式發送予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包括通函或透過電子或電腦數據傳送刊發公布。就任何上述通知而言，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不能對行政總裁、秘書、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本交易所、結算所或與本交易所有關的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動。

過渡條文

732. 儘管

- (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及自有效日期前有效規則內的「成員」一詞以本規則內的「交易所參與者」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取代當日起，成員被視為或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i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對本規則作出的修改；及
- (iii) 惟就任何違反當時適用的規則或章程(包括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已修訂或廢除者)而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身為成員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提起的所有調查、紀律處分程序及行動，可根據本規則所述程序提起、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審裁。

惟就任何違反當時適用的規則或章程(包括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已修訂或廢除者)而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身為成員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或身為成員代表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提起的所有調查、紀律處分程序及行動，可根據本規則所述程序提起、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審裁。